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（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179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179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（郑州丰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75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.5845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：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。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郑州丰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